

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第八十六次会议记录

出席者： 刘靳丽娟女士

(主席)

谭赣兰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副主席)

陈丽云教授

陈婉娴女士

赵丽娟女士

Aruna GURUNG 女士

洪雪莲教授

林惠玲女士

何林恬儿女士

刘仲恒医生

梁陈智明女士

罗婉文女士

伍婉婷女士

庞爱兰女士

王少华女士

杨建霞女士

叶文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

周彦彤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助理秘书长(5B)

因事 缺席者：

关蕙女士

梁颂恩女士

苏洁莹医生

蔡永忠先生

黄舒明女士

严楚碧女士

列席者：

戴淑娆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张越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

陈楚颖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秘书)

韦俊彦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陈黄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特别职务)
议程	规划署助理署长／全港
项目 3：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策略规划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策略规划
议程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性罪行检讨小组委員会成员
项目 4：	高级政府律师
	吴芷轩女士

项目 1：《二零一七年施政报告》有关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

1.1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常任秘书长)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

《二零一七年施政报告》有关妇女发展的主要措施。

1.2 部分委員认为，现时提供的托儿服务仍然不足以应付日益增加的需求。考慮到人口老化，有委员建议政府缔造友待长者的环境，协助退休人士继续贡献社会。

1.3 有委员询问，政府在拟备《施政报告》过程中如何咨询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她也关注托儿和长者护理服务名额供应不足的情况，认为这是妇女重投劳动市场的重要考慮因素，并建议把托儿服务纳入为城市规划过程中须顾及的因素。此外，她问及妇委会与其他政府咨询和法定组织之间的联系。

1.4 有委员补充说，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内加入提供托儿

和长者护理服务的规定，会是重要的一步。

1.5 另一委员表示，对于有意求职的妇女来说，除了托儿和长者护理服务外，家庭友善政策也很重要。

1.6 有委员建议考虑举办退修会，让委员进一步商讨有关推动妇女发展的政策。

1.7 常任秘书长回应如下：

(a) 政府非常重视妇委会在政策制订方面的意见。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会视乎情况把委员的意见转达有关的决策局／部门跟进。如建议涉及额外资源，政府会因应需要在每年的资源分配工作中争取所需资源。政府每年拟备施政报告和财政预算案时，也会按情况跟进这些意见；以及

(b) 政府明白妇女关注安老和托儿服务，因此一直积极推动这方面的工作。预计「安老服务计划方案」报告书将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届时，劳福局会与规划署商讨把新规定纳入《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事宜。另一方面，行政长官已宣布委托顾问进行研究，探讨托儿服务的长远发展；

- (c) 女性一般比男性长寿，因此，较年长组别中的女性人数会继续比男性为多。政府一直在推广积极乐颐年和长者就业；以及
- (d) 推动妇女就业仍然是工作重点。一直以来，政府都积极推行家庭友善措施。

1.8 主席感谢各委员提出意见，并说举办委员退修会一事须再深入讨论。

项目 2：妇女事务委员会研讨会 2017

2.1 妇委会研讨会将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举行，劳福局项目经理(福利)2 励晶女士向委员简报研讨会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

2.2 委员听取简报后，多谢秘书处为筹办妇委会研讨会所做的工作。

项目 3：《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公众咨询

3.1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陈巧贤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香港 2030+》)的公众参与活动。活动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展开，目的是收集

市民对更新后的全港发展策略的意见。她又重点介绍《香港 2030+》建议的三大元素，即「规划宜居的高密度城市」、「迎接新的经济挑战与机遇」和「创造容量以达致可持续发展」。

3.2 有委员认为，为不同年龄人士营造合适的环境是很重要的，尤其是为家庭、长者和儿童而设的环境。

3.3 有委员指出，鉴于本港道路交通繁忙，政府或可考虑探讨如何鼓励以创新手法运用城市空间和促进互相协调的混合用途，以提供更多公共空间作休憩用途。她提议政府同时考虑提供诱因，吸引私人发展商兴建长者屋苑。

3.4 有委员提议，应把使用可持续能源的概念纳入《香港 2030+》建议内。此外，政府应举办更多公众教育活动，以了解市民对建议的看法。

3.5 有委员强调，实施建议至关重要。为此，政府应成立一个高层次跨部门委员会，全面推展建议。同时，规划署应继续收集市民和有关的政府部门／机构对这重要课题的意见。

3.6 有委员赞同实施建议非常重要，而有关的政府咨询组织和法定机构(包括妇委会)应在过程中参与其事。

3.7 有委员表示，在城市规划的过程中考虑性别观点也十分重要，有助营造「对妇女友善」的环境。例如户外地方应照明充足，让妇女在晚上可安心外出。她补充说，政府应改善海港水质，使海滨长廊更加适宜步行。此外，政府也应考虑探讨可否在地底兴建道路，以纾缓繁忙的路面交通。

3.8 另一委员提议，待建议和实施计划准备就绪，妇委会或可协助广为宣传。

3.9 规划署助理署长／全港张绮薇女士感谢委员提出建议及意见，并表示政府会在咨询过程中详加考虑。她补充说，规划署一直与青年团体及不同界别保持联系，以了解各方对建议的看法。政府会成立一个高层次跨部门委员会，监督建议的实施情况。

项目 4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

咨询文件

4.1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性罪行检讨小组委员张达明先生向委员简介法改会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发表的《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咨询文件。该文件就改革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的相关法律提出初步建议，包括把

香港的同意年龄划一定为 16 岁，并新订一系列涉及儿童和精神缺损人士的无分性别的性罪行，为这些易受伤害的人提供更佳保护。

4.2 委员普遍认为，绝对法律责任应适用于涉及年龄介乎 13 至 16 岁儿童的罪行。关于同意年龄(即分界年龄 — 在这个年龄以下发生性行为属不合法)，部分委员认为，从保护儿童的角度考虑，现时以 16 岁为同意年龄的做法应维持不变。

4.3 有委员补充说，少女怀孕堕胎的个案愈来愈多。年龄介乎 13 至 16 岁的少女怀孕后，可能选择到非法诊所堕胎，因而危及自己的生命和健康。此外，这些少女会拒绝公开其伴侣的身份，以保护他们免负法律责任。这情况带出一个问题，就是绝对法律责任应否适用于涉及年龄介乎 13 至 16 岁儿童的罪行。

4.4 有委员表示，应对犯罪者处以更严厉的刑罚，加强阻吓作用。另一委员认为，如被控人合理地相信涉案儿童并非未成年，或可考虑让其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4.5 关于精神缺损人士，有委员指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在定义方面一直有灰色地带(例如精神缺损程度)。

4.6 有委员认为，鉴于愈来愈多青少年使用互联网，情况发展迅

速，政府应加强公众教育，以期家长能够给予子女适当的指引，提防他们在互联网上遇到诱识儿童的人。

4.7 主席认为，除提供更多法律保障外，也应同时加强性教育。

项目 5：通过第八十五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5.1 第八十五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6：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03/17)

6.1 委员已省览秘书报告，并知悉其内容。

项目 7：其他事项

7.1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六时三十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七年四月